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預期時間表

落實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拆細」一節所載，下列事項須待落實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

(該櫃位只可買賣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並行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

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附註： 本通函所述全部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所述日期或截止日期僅供說明，可由本公司修改。上述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變動，本公司會適時公佈或知會股東。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佈有關股份拆細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以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釋 義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1.63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7,474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2,184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及(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3.29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64,5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執行董事：

李永生先生

劉新生先生

招自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雲翔先生

吳偉雄先生

譚德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請參閱有關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的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所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已發行的股份全面享有同等地位，拆細股份附帶的權利不會受股份拆細所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1,621,715,511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6,486,862,044股拆細股份將予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於上述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拆細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預期股份拆細不會產生任何碎股(現有碎股除外)。

碎股交易安排

為進行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交易，本公司已委聘名匯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按相關市價提供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對盤服務。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借此出售彼等所持拆細股份之碎股或湊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繫柯港澤先生，聯繫電話：(852) 2152 3361，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6樓及24樓。拆細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不保證能為買賣拆細股份碎股成功對盤。

調整認股權證行使價

於本通函日期，有(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按行使價每股1.63港元(或會另行調整)認購最多7,474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2,184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A」)；及(ii)本公司所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按行使價每股3.29港元(或會調整)認購最多50,000,000股新股的未償還本金額164,5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B」)。

鑑於股份拆細，按照認股權證相關條款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認股權證A的行使價將自每股1.63港元調整至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29,713股新股之每股拆細股份0.41港元，而認股權證B的行使價將自每股3.29港元調整至每股拆細股份0.82港元，相關調整自緊接股份拆細生效之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上述調整認股權證實施協定程序並發出實際結果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且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股份拆細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已發行股份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成交價向下調整。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減少買賣差價以及股份成交價波幅，因而改善買賣本公司拆細股份之流通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的開支外，落實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免費換領股票

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彼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如就股份之現有股票進行換領，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於交付、買賣及結算，隨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其基準為每一股股份代表四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橙色，以區分現有藍色股票。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預期拆細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開始買賣。股份及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進行並行買賣。有關預期時間表及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i至iii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拆細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14樓14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在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後起，分拆為四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實行上述事項或使上述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14樓1402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須為個人)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視作撤銷。
5. 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